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本项目属于<u>货物</u> 采购项目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采购单位: 龙港市消防救援大队(筹))</u>的<u>(龙港市经济开发区消防应急救援基地战斗服架采购项目(第二次)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<u>货物</u>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:单兵智能战备管理舱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:"工业")</u> 行业;制造商为(<u>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 <u>12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269. 3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6716.00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:消防水带晾晒收卷装置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:"工业")</u>行业;制造商为(<u>丽水市蓝火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<u>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197.441736万元,资产总额为_291.649112_万元,属于<u>(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相应责任。 投标供应商全称(盖公章):浙江拓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4日

备注: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;
- (2)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 认为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,可按照《办法》的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享受相关扶 持政策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,但需在下划线空格中填写"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",否则作无效声明函;
- (3)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: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的通知》,本项目所属行业以本页为准,不允许更改,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:
- (4)享受小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: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应当由小微企业制造,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或工程的承接商作出要求;
- (5)供应商所投标全部的货物,必须是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(备注: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型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中型、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。)
- (6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表述错误、不明确、矛盾的以及不按要求编制的作无效声明函处理。